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 及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TH2025021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5021

项目名称：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986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6000.00	9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2365415@qq.com 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要求登记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文化东路 13 号

联系方式：1832945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昌社区长兴金座 5 栋 302 室

联系方式：18909157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09157719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
2	项目编号	SXTH2025021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4	采购预算	986000.00 元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6)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p> <p>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0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可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u>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词语定义：

- 1.1 招标人：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

3.2.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3.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3.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4、踏勘现场及招标答疑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4.3 投标人承担其踏勘现场及参加答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5.1 投标人投送投标文件后，视作对本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同。

5.2 除本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投标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5.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招标文件所给

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5.6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7 投标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需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5.8 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原投标有效期条件下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视同放弃中标权利。

5.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10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5.9 条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5.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5.12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5.13 投标文件提交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补充资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补充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14 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15 每位投标人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 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7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6.3 投标人须对采购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6.5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6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开标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7.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7.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7.5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7.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7.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评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8.3 评标过程保密：开标后至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8.4 在开始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8.4.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8.4.2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8.4.3 未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导致难以评标的投标文件。

8.4.4 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8.4.5 签字、盖章不全的投标文件。

8.4.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8.4.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8.4.8 两份及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8.4.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投标文件。

8.4.10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8.4.11 涂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盖章的投标文件。

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投标文件。

8.4.13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8.5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和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8.5.1 与招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8.5.2 对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8.5.3 纠正以上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5.4 服务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8.5.5 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8.6 招标人将拒绝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8.7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8.7.1 投标报价中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经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7.2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8.8 投标文件的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办法详见《评标方法》。

9、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9.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6 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9.6.1 中标人放弃中标；

9.6.2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9.6.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9.6.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10、中标通知书

1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0.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

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中标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能违反国家法律。

11.3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前往签订中标合同，否则，视同中标人撤标。

12、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14、保密和披露

14.1 保密

1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披露

14.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4.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5、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1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6、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开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正常开标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17.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

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18、其他

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签章齐全，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工程勘察及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委托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工作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_____

(2) 测绘范围及要求：_____

(3) 具体技术指标：_____（可附技术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标准**

3.1 乙方工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21）
-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1）
- (3) 其他：_____

3.2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确保数据准确性。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支付总价的_____%；
- (2) 进度款：提交阶段性成果后支付_____%；
- (3) 验收款：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

- 5.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如地形图、规划文件等）；
- 5.2 协调现场作业条件（如场地清理、进场许可）；
- 5.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义务： **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勘察及测绘工作；

5.5 提交成果包括：

- 勘察报告（含地质、水文等数据）；
- 测绘成果（图纸、数据文件等）；
- 其他：_____；

5.6 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错误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成果验收**

6.1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合格。

6.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项目数据及成果。

7.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_____ %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每日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乙方成果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地勘及测绘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86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旬阳市石门镇、桐木镇、赵湾镇、麻坪镇、神河镇。

2.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0.75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石门、桐木、赵湾、麻坪、神河五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近期 2400m³/d，远期 4800m³/d，配套 DN300 主管网 34.8 千米，提升泵站 9 座等工程。

四、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根据设计任务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测绘和地勘工作，包括地形图测绘和勘察前期的现场踏访、周边协调、测量放点、生产用水运输、道路清洗、道路破损修复等工作。勘察阶段为初步勘察，地质勘察与测绘服务为项目提供设计技术要求。

对旬阳市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三期）项目的地点进行地质勘察测绘服务，并提交地勘测绘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五、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六、服务标准

质量符合本次招标内容要求及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七、其他要求：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有疏漏，双方可以以补充合同形式完善，但不得违背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设定原则。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2、**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按照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项目成果初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尾款。(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4.3.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5、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出具情况报告, 附检测记录表,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评估记录表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 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直至达到甲方满意。

4、对复杂的服务,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政府出具新的政策, 则按照最新政策进行执行。并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修正。

6、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 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 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 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 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 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 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 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 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价格、投标人承诺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赋分，按得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	投标人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商务响应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方案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快速响应且服务好计 3-5 分,响应时间一般、服务良好计 2-3 分,响应时间及服务均一般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勘察及测绘阶段等相关服务工作内容熟悉,能够清楚了解政策要求和招标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 (1)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 10-15 分 (2) 总体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5-10 分 (3) 总体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 0-5 分
	5 分	2. 重难点分析:对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问题的认识准确,分析清晰,并提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0-5 分。
	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针对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内容得 0-6 分。
	6 分	4. 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得 0-6 分
	7 分	5.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对本服务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发掘本项目勘察及测绘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并做出有针对性其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招标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4~7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
	8 分	6.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在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 4~8 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内容一般得 0~4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5 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专项工程设计经验，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职称证书等），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 3~5 分；技术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1~3 分；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 0~1 分；
	15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得 3 分，中级得 1 分，一人多证按最高分值仅计算一次，本小项满分 3 分； 2、项目组成人员：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2 人，岩土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2 人，水工环相关专业工程师 1 人，测量专业不少于 1 人。以上配置人员每有 1 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以上配置人员不满足时不得分。（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8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评审程序：</p> <p>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旬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
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七、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